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呂林春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11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Y-241-5	1	14280	